



成 涛 著

旅游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旅游法比较

成 涛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旅游法比较

LUYOUFA BIJIAO

成 涛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365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4 插页 161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211-03256-1

D·250 定价:12.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业与旅游立法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1)
一、我国旅游业	(1)
二、我国的旅游立法	(3)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16)
一、澳门旅游业	(16)
二、澳门的旅游立法	(17)
第三节 香港地区的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18)
一、香港旅游业	(18)
二、香港的旅游立法	(19)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20)
一、台湾旅游观光业	(20)
二、台湾的旅游立法	(21)
第二章 旅游主管机构法律制度比较	(24)
第一节 我国的旅游主管机构	(24)
一、旅游主管机构的设置	(24)
二、国家旅游局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26)
三、地方旅游行政主管机构的职责	(27)
四、旅游行业协会	(28)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旅游主管机构	(29)
一、澳门旅游司	(29)
二、旅游委员会	(30)

三、旅游行业协会	(31)
第三节 香港地区的旅游主管机构	(31)
一、香港旅游协会	(32)
二、香港旅游业议会	(34)
三、旅行业务代理商注册主任	(35)
四、香港旅游业联合会	(36)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旅游主管机构	(37)
一、旅游主管机构的设置	(37)
二、旅游主管机构的职责	(38)
三、旅游主管机构的组织机构	(38)
四、旅游行业协会	(38)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40)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旅行社(业)概念和种类的法律规定	(43)
一、我国旅行社的概念和分类	(43)
二、澳门地区旅行社的概念和分类	(44)
三、台湾地区旅行业(社)的概念和分类	(45)
四、香港地区旅行社的概念和分类	(47)
第三节 旅行社设立条件的法律规定	(47)
一、我国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47)
二、澳门地区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48)
三、香港地区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50)
四、台湾地区旅行业(社)的设立条件	(51)
第四节 旅行社设立申请和审批的法律规定	(52)
一、我国旅行社设立的申请和审批	(52)
二、澳门地区旅行社设立的申请和审批	(55)
三、香港地区旅行社设立的申请和审批	(55)

四、台湾地区旅行业（社）设立的申请和审批	(56)
第五节 旅行社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规定	(56)
一、旅行社变更的法律规定	(56)
二、旅行社终止的法律规定	(59)
第六节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规定	(61)
一、我国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61)
二、澳门地区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63)
三、台湾地区旅行业（社）的分支机构	(64)
第七节 外国旅行社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	(65)
第八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的法律规定	(67)
一、我国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67)
二、澳门地区的旅行社担保制度	(71)
三、香港地区的旅游业赔偿基金和品质保障基金制度	(71)
四、台湾地区的旅行业保证金和品质保障金制度	(74)
第九节 旅行社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75)
一、关于许可经营管理的规定	(75)
二、关于旅游广告管理的规定	(76)
三、关于经营行为管理的规定	(77)
四、关于旅游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	(79)
五、关于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80)
第四章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81)
第一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81)
一、我国的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管理法律制度	(81)
二、澳门地区的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管理法律制度	(82)
三、香港地区的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管理法律制度	(84)
四、台湾地区的观光旅馆管理制度	(84)

第二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的定义和分类的法律

规定	(85)
----	--------

- 一、我国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的定义和分类 (85)
- 二、澳门地区酒店场所和同类场所的定义和分类 (85)
- 三、香港地区旅游饭店(酒店)的定义和分类 (87)
- 四、台湾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的定义和分类 (87)

第三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设立申请和审批的

法律规定	(88)
------	--------

- 一、我国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的申请和审批 (88)
- 二、澳门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的申请与审批 (90)
- 三、香港地区旅馆业的申请与审批 (92)
- 四、台湾地区观光旅馆业的申请与审批 (92)

第四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星级(等级)评定的

法律规定	(94)
------	--------

- 一、我国旅游饭店(酒店)的星级评定制度 (94)
- 二、澳门地区酒店场所和同类场所的分级制度 (96)
- 三、台湾地区观光旅馆的等级区分评鉴制度 (97)

第五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变更和终止的法律

规定	(98)
----	--------

- 一、我国旅游饭店(酒店、旅馆)变更和终止的规定 (98)
- 二、澳门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变更和终止的规定 (99)
- 三、香港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变更和终止的规定 (99)

第六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经营管理的法律

规定	(100)
----	---------

- 一、关于住宿验证登记制度的规定 (100)
- 二、关于旅客财物保管和遗留物品处理制度的规定 (101)
- 三、关于旅馆安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103)

四、关于卫生管理的规定	(105)
五、关于对旅游饭店监督检查的规定	(106)
六、其他有关经营管理的规定	(107)
第七节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法律责任的规定	(109)
一、我国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法律责任的规定	(109)
二、澳门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法律责任的规定	(109)
三、香港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法律责任的规定	(110)
四、台湾地区旅游饭店(酒店、旅馆)法律责任的规定	(110)
第五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11)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1)
第二节 导游人员概念和种类的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导游人员资格和条件的法律规定	(113)
一、我国导游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113)
二、澳门地区导游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115)
三、台湾地区导游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115)
第四节 导游人员职责的法律规定	(117)
一、我国导游人员的职责	(117)
二、澳门地区导游人员的职责	(118)
三、台湾地区导游人员的职责	(118)
第六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20)
第一节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20)
第二节 护照及旅行证件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一、我国对护照及旅行证件的管理制度	(123)
二、澳门地区对护照及旅行证件的管理制度	(125)
三、香港地区对护照及旅行证件的管理制度	(127)
四、台湾地区对旅游“护照”的管理制度	(129)
第三节 旅游签证管理的法律规定	(131)

一、我国旅游签证管理制度	(131)
二、台湾地区旅游签证管理制度	(132)
三、澳门地区旅游签证管理制度	(135)
四、香港地区旅游签证管理制度	(136)
第四节 旅游出入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38)
一、我国对旅游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38)
二、香港地区对旅游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43)
三、澳门地区对旅游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45)
四、台湾地区对旅游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45)
第七章 旅游价格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47)
第一节 我国旅游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147)
一、旅游价格立法	(147)
二、旅游价格的管理权限	(148)
三、国际旅游价格的管理规定	(149)
四、旅行社的价格管理规定	(153)
第二节 澳门地区旅游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153)
一、旅行社的价格管理规定	(153)
二、酒店场所及同类场所的价格管理规定	(154)
第三节 香港地区旅游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154)
一、旅游价格政策的规定	(154)
二、旅行社最低售价的规定	(155)
三、旅游优惠价的规定	(155)
第四节 台湾地区旅游价格管理制度	(156)
一、旅游业的价格管理规定	(156)
二、观光旅馆业的价格管理规定	(156)
第八章 旅游税费征收法律制度比较	(158)
第一节 我国旅游税费征收法律制度	(158)

一、旅游税费征收的管理规定	(158)
二、旅游税收的减免优惠规定	(160)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旅游税收法律制度	(162)
一、旅游税收的征收管理规定	(163)
二、旅游税收的减免优惠规定	(164)
第三节 香港地区的旅游税收法律制度	(166)
一、直接税	(166)
二、间接税	(167)
三、其他税项	(168)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旅游税费征收制度	(169)
第九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比较	(170)
第一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70)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72)
一、旅行社旅游意外保险的法律规定	(172)
二、旅游交通运输意外保险的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澳门地区的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82)
一、关于保险范围的规定	(183)
二、关于除外责任的规定	(183)
三、关于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185)
四、关于保险合同期限的规定	(185)
五、关于保险费的规定	(185)
第四节 香港地区的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87)
第五节 台湾地区的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88)
一、责任保险	(189)
二、履约保险	(189)
三、旅行平安保险	(189)
第十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比较	(191)

第一节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91)
一、我国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91)
二、澳门地区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93)
三、台湾地区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93)
四、香港地区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194)
一、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规定	(194)
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98)
三、公园管理的规定	(200)
第三节 人文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一、我国文物资源的管理规定	(203)
二、香港地区文物资源的管理规定	(205)
三、澳门地区文化财产的管理规定	(206)
四、台湾地区文化资产的管理规定	(208)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	(210)

第一章 旅游业与旅游立法概况

第一节 我国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一、我国旅游业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旅游业被排在第三产业首要位置。

我国旅游业是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最快、成果最显著的行业之一。90年代以来，我国旅游业一直以高居世界前列和适度超前于国民经济的速度发展，社会力量投资旅游业的总量明显增加，“八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了前10年的总和。目前我国旅游业已形成成为包括旅游景点、旅行社、旅游饭店和宾馆、旅游车船、旅游物资供应、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旅游文化娱乐等子系统的旅游产业大系统。

在1994年，我国旅游外汇收入达到73.23亿美元，跃居世界第10位。到1995年底，来华旅游人数已经由1980年的570万人次增加到4639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由1980年的6166.5万美元增加到87.33亿美元；国内旅游人数达到6.29亿人次，创收1375.7亿元人民币。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我国1995年接待入境

旅游者人数在世界排名第 5 位，旅游外汇收入在世界上的排名已从 1978 年的第 41 位跃升到 1995 年的第 9 位，和我国外贸进出口额的位次大体相当。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劳动就业机会。到 1995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旅游企事业单位 9598 个，直接从业人员 111.58 万人。与此同时，旅游业还为 550 万人创造了间接就业机会。依托旅游市场发展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成为许多拥有旅游资源的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通过旅游开发而脱贫的人口已超过 300 万人。

据国家旅游局统计，1996 年来华旅游人数保持稳定增长，首次超过了 5000 万人次，全年接待海外游客达 5112.75 万人次，比去年增长 10% 以上，是 1978 年的 28.26 倍；全年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102 亿美元，比 1995 年增加 16.8%，提前 4 年完成了年创汇 100 亿美元的发展目标，是 1978 年的 38.8 倍；全国国内旅游收入超过 1638 亿元人民币，比 1995 年增长 19% 以上；旅游外汇收入与国内旅游收入相加，全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2487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4%，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了较重要的位置。

在 1997 年，我国国内和国际旅游总收入合计为 3112.20 亿元，比上年又增长 25.1%。其中来华旅游入境人数达到 5758.7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6%；全国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120.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4%，在世界上的排名升至第 8 位，相当于同年我国外贸出口外汇的 6.6%；全国国内旅游收入 2112.7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9%。

根据世界旅游业组织预测，21 世纪初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市场。该组织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60 年代中国及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业只占世界市场的 1%，70 年代上升到 3%，而到 2010 年这一地区的旅游业将占世界旅游业的 50%。该组织还预测，公元 2000 年到中国及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将达到

1 亿人次；2010 年将达到 1.9 亿人次。此后，世界旅游业组织在最近举行的第 12 次全体大会期间，发表了题为“2020 年的旅游业展望”的报告，其中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旅游目的地，接待的涉外游客将达到 1.371 亿人次，约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8.6%。

二、我国的旅游立法

我国在旅游业发展的初期就比较重视法制建设。例如，为使制定和发布旅游法规、规章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开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旅游法规、规章的质量，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家旅游局专门发布了《国家旅游局法规、规章制定和发布办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制定的旅游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类：①全国人大制定的旅游法律；②国务院颁布或批准的旅游法规和规章；③国家旅游局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旅游法规和规章；④地方人大制定的旅游法规和规章；⑤地方政府制定的旅游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大致可分为下列几方面的内容：

1. 旅游管理机构方面的法规和规章。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的通知》及其发布的《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等。

2. 旅行社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主要有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此外，我国还先后颁发了一批重要的有关旅行社管理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在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审批登记方面，有国家旅游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旅游办事机构的意见》、《关于在国

外设立旅游经营机构的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关于重申中央一类社不能擅自审批设立分支机构的通知》、《关于旅行社公司化改造名称管理的通知》、《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全国旅行社审批、登记、年检管理的通知》等。

(2) 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方面，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给国家旅游局复函》和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施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理赔的公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全国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的机构组织与管理暂行办法》等。

(3) 在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方面，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等。

3. 旅游饭店（酒店、旅馆等）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除了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之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法规规章：

(1) 在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方面，有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的管理办法》等。

(2) 在旅游饭店管理公司方面，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建立饭店管理公司及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和国家旅游局发布的《饭店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

(3) 在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工作方面，有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以及国家旅游